

盼望大法早出台

——本报邀请部分职工代表座谈《企业法》(草案)

编者按：“无规矩难以成方圆”，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。因而，当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》(草案)公布后，立刻吸引了广大职工的热情关注。为此，本报邀请了正在参加省总工会七届六次全委(扩大)会议的部分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，进行了座谈，现摘要登载如下。同时，也希望我省职工积极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修改建议，共同为完善这部关系我们每个职工利益的企业根本法而努力。没法盼立法法要依法常新社(西飞公司)

工会主席)，企业无法可依，令人焦急。比如社会上摊派问题，国务院还专门成立了反摊派办公室，但难以奏效。现在，有些部门及团体，“摊派”、“赞助”成风。企业若不给，他们就千方百计去卡，逼得企业只得用赢利和福利基金支付。有了企业法就可以依法办事。

王伟(西北国棉五厂工会主席)：有了企业法，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也应学法懂法，依法办事。比如《企业法》(草案)第22条规定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

品。但我们生产的棉纱，从省政府到省纺织公司都不准外销，出省用棉纱换棉花也不行，否则罚款。而全省棉花仅能够生产3个月，纺织厂没原料“婆婆”又不管。因此，我们呼吁，应给企业的权利一定要给到。

百打千磨需完备 未令人愿待的

①工人的地位和权利不明确
常新社：《企业法》第五章49条要求职代会与工会支持厂长行使职权，这是对的，但这只是一个方面；另一个方面是否再加上“厂长也应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”的内容。

赵清明(秦川机械厂工会主席)：《企业法》对工人的地位未明确提出(仅有的第49条还是从别的角度提出的)，在工厂里工人是否还是主体，是否还是主人翁？现在工人普遍感到地位下降了，谁来为工人说话？厂长为法人代表，党组织为监督保证，但工人是企业主体却不够明确。

王培峰(澄合矿区工会主席)：总纲应加上工人是企业主体，工会的地位等内容。对工人的劳保福利以及各种权利保障，《企业法》也应该明确，否则有悖于社会主义性质。

②工会的身份含糊不清
郭志刚(陕西钢厂制氧工)：按十三大精神，工

会作为社会政治团体，在企业内部与行政是伙伴关系。涉及企业机构及人员编制(包括工会)的厂长权限不可简单化，要由职代会讨论确定。

常新社、周忠群(省总秘书长)：

《企业法》中第44条关于人员编制是否分两个层次表达，就是行政设置由厂长来定，工会的编制不能完全由厂长说了算。否则，如果厂长要将工会人员盲目压缩，就无法制约。最后，我们希望早日起草并通过“工会法”，以此来补充《企业法》的不足。

王培峰：职代会与工会不是同一概念，《企业法》将职代会与工会混淆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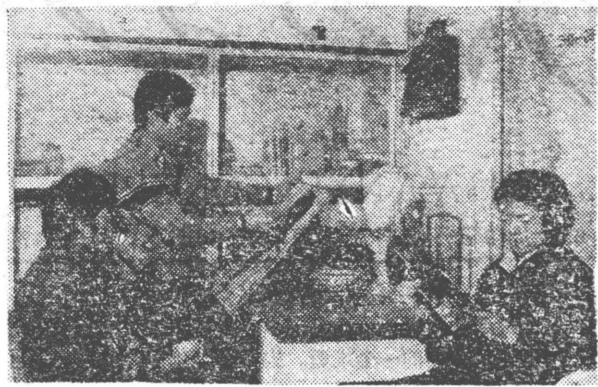
赵清明：第41条关于企业必须保障和维护工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内容，还应该更明确些。

③民主管理内容不充分
常新社：

第42条企业职工会招聘或选举的厂长须由上级批准，我认为不太妥当。是否可改为经职代会选举，由上级认可。群众选出还要经上级批准，会伤害职工的民主感情。

赵清明：第38条关于劳动保护的内容，应加上有害职工身体健康会造成生命危险，工人有权拒绝上班。这条应从法律上明确，把这个权交给工会或职代会。

王培峰：第48条民主管理上仅规定“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”，与“条例”要求的工人



这是陕西电冰箱厂单身职工在宿舍休息学习时的情景。随着该厂经济效益的提高，职工的住房等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单身职工的食、住也开始走向正规化。
蒋志芳摄

西安市召开企事业办学经验交流会 红安一中等五校成为市级重点中学

本报讯 1月5日至7日，西安市107所企事业子弟学校的200多名代表会集西安飞机制造公司，交流了办学经验。

西安市现有企事业所办的学校近250所，拥有12万余名在校中小学生。近年来，在各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的支持下，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师资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，出现了一批教学质量较高的学校。市教委、省国防科工办经过检查验收，首次批准企事业学校红安一中、惠安中学、红旗机械厂一中、庆安中学和远东一中5所中学为市级重点中学。

(周萍 炳祥) ②

家庭武术队

延川县稍道河乡放电站工人冯树林，全家8口人就有7人坚持常年要拳弄棒健身强体。1985年，还挂起了“家庭武术队”的招牌。去年，他家还举办了一期有80多人参加的武术学习班。

冯树林的爷爷曾是闻名当地的武术好手。其父冯壁继承了他爷爷的武技。冯树林16岁时父亲就教他习武，并常常教诲他说：“武术这行当不仅是咱们家的传家宝，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”

多年来，冯树林在勤学苦练的同时，还开始教子女学习武术。现在他一家人除妻子之外，在武术上都有两下子。大儿子的棍术，二儿子的刀术，女儿的剑术，都有一定的功夫。11岁的小儿子也学会了两套拳术，就连他儿媳妇来到冯家后，也学会了初级拳和太极拳。

冯树林的家庭武术队远近闻名。有一次，他和儿子在延川县交口镇赶集，发现一个小偷摸别人的钱包，他上前一把抓住。这个小偷一声不响，唤来了五六个同伙，气势汹汹地准备格斗。不等冯树林动手，儿子已冲上前去。此时，小偷认出是冯家父子，才乖乖地交出了钱包。

现在，冯树林一家个个身强力壮，他70多岁的父亲还坚持上山劳动哩！(刘春景)

女工智擒“大色狼”

上月7日凌晨4时许，岐山县磷肥厂的女工们沉睡在香甜的梦乡。此时，一个幽灵般的黑影，推开女工张某的宿舍，鬼鬼祟祟地钻入房间。“黑影”见张一人熟睡，便关上房门，脱掉衣服，上到张某的床上。张某从睡梦中惊醒，只见一男人坐在自己床上，正准备向自己扑来。面对穷凶极恶的色徒，她强压心中怒火，灵机一动，佯装笑脸对色徒说：“你在床上先等一等，我出去解个手马上就回来。”色徒听后信以为真，便让她快去快来。张某见色徒上当，赶快穿上外衣，下床时乘其不备将他的衣服全部扔到床下藏起来，又穿上他的鞋，走出房间，倒锁上门，迅速到厂保卫科报案。保卫科人员当即赶到现场，将正躺在床上想入非非的“大色狼”抓获。

原来，这只“大色狼”名叫武尚久，是本厂原副厂长，1986年被免职。这天晚上，他已推了两个女工的宿舍门，都因里面上锁未能推开。最近，公安机关已将这只披着人皮的大“色狼”，以强奸罪(未遂)依法逮捕严惩。

(刘安省)



瞧，这老年秧歌舞！

本报讯 上月20日，西安化工厂家属院，彩旗飞舞，锣鼓阵阵，人流如潮，一支秧歌队在这儿扭得正欢。原来该厂在举行“五好家庭”命名大会。

瞧，他们时而一字排开，如龙飞凤舞；时而相互交叉，如彩蝶翩翩起舞，那灵活自如、轻盈优美的

舞姿，简直让人难以相信，这支队伍竟是些年过半百的老人组成的。在这支秧歌队里既有多年活跃在职工业余文艺舞台的积极分子，也有一些第一次登台的老六七十岁的老人。随着铿锵的锣鼓声，他们越扭越欢，不断赢得群众的阵阵掌声和喝彩声。

这些老年人都是该厂老年体协成员。该体协现有200人参加，他们的活动年年有计划，月月有安排。经常组织老年进行自行车旅游，并多次参加西安地区长寿杯女子篮球赛和新春环城越野赛。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充实了他们的晚年生活。

(梁龙)

※※※

庆安公司集体所有制职工迁新居
本报讯 元旦期间，庆安公司集体所有制职工，欢天喜地地拿着新领到的钥匙，打开自己的住房。

庆安劳动服务公司，为解决集体职工住房困难，一八六年底，筹集资金一百九十八元，征地九点五亩，第一幢四千零六十一平方米的六层单元楼于元旦前夕竣工。

(于慧 安华) ②

※※※※※ 本报讯 去年，西安市火灾比1986年增加，应引起有关方面和社会的重视。

据西安市公安消防队统计，1987年西安市7区6县共发生火灾1716起，其中成灾636起，特大火灾2起，重大火灾59起，直接经济损失519万余元，烧死23人，烧伤83人。与1986年相比，火警增加141起，火灾增加13起，重大火灾减少4起，特大火灾增加1起，直接经济损失增加143万余元，死亡增加8人，烧伤增加4人。

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是：生产、生活用火不慎和各种违章操作、违章储存、电气设备不良、小孩玩火，等等。

(汪海洋) ②

西安市节水办出了个“蛀虫”

刘建堂贪污公款被判刑

本报讯 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副主任刘建堂因犯贪污罪，最近被莲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刘犯原系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干部。他在担任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副主任期间，利用主持筹备陕西省六城市节水展览会之机，私自收取西安市节能环保设备厂等8个单位的展品制作费13000元、餐费4000元，又将延安市自来水公司的住宿费、汽油费等8000元全部予以贪污；在展览会后期，刘又授意会计加大会费决算，截留现金1200元，将其中的900元予以私吞。1985年元月，他再次授意工作人员韩某从多转到迎宾饭店的住宿费中提取现金2200多元，以出差和公用为名，从韩手中要走去以贪污。他还借全国节水展览会在西安召开之机，贪污会议赞助费、展品制作费1200多元，采取虚报冒领手段贪污公款480多元。

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此案，刘犯共贪污公款6800多元，除追回全部赃款外，已在宣判之日将刘建堂收监服刑。

(云竹) ②

西铁分局凤州工务段今年举行的青工技术大比武，一改过去的尖子角逐局面，采用抽签参赛、并同参赛者本人和参赛单位的经济责任制挂钩的办法，大大激发了青年工人钻研业务、练本领、争上游的工作积极性。

周贤宝 摄

